**李圻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112民初5800号

原告：李圻（ChiLi），男，\*\*\*\*年\*\*月\*\*日出生，加拿大国籍。

委托代理人：陈玉生、胡曼，广东永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委托代理人：牟昱城、武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圻（ChiLi）诉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被告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圻（ChiLi）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96187.2927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后续治疗费用，并向原告支付暂计后续三年的治疗费用30238.86元，并于日后据实承担治疗费用。三、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于2013年10月26日（洛杉矶时间）乘坐被告从洛杉矶飞往广州的CZ328航班，原告登机并落座后，被突然降落的重物砸中头部，导致身体造成严重损害。事故发生后，机组人员也未在第一时间对原告伤势进行处理，直至飞抵广州后原告才得以就医。此后原告多次前往医院接受检查、治疗，并于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23日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直至离开中国时仍未痊愈。此后两年原告遵循医嘱继续治疗仍未痊愈，由于受到国外医疗制度及医疗水平限制，原告不得不每年来到中国进行康复治疗，2014年至今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原告就本案提交了CZ328航班机票、机上突发事件交接报告单、广州市120院前急救病历、报警回执、电话详单、CZ327航班机票、改签邮件、医疗费收据及病历、交通费收据、发票、公证书、公证费发票、律师函、妥投证明等以证明其主张。

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答辩意见称：关于原告诉讼请求，原告要求支付赔偿金96187.2927元不完全具备法律基础，其中医疗费部分我方认为我方只需要承担2013年发生的14991.77元，2015年4月份、2016年3月份、2017年4月份发生的医疗费与本次行李掉落事件无关，为原告因其自身健康原因导致，依法不应当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的改签费用，该证据为外文，没有翻译件，我方无法确认其三性，我方认为依法应当不予赔偿。原告主张的公证费用，是原告委托的律师、律所发生变更，才导致需要多次公证，为原告对同一事项进行了多次公证，属于不合理开支，不应当由被告承担。交通费，我们推测其交通费应为白云机场到广州市区的交通费用，该费用无论原告是否受伤都会发生，故不应当由我方承担。误工费，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收入确实存在减少的情况，该主张缺乏事实基础，不符合最高院人身损害解释，依法应不予赔偿。营养费，原告未能提供医嘱，也没有鉴定机构专业意见，该主张没有证据和事实基础，依法不予赔偿。护理费，原告未能提供医嘱，也没有鉴定机构专业意见，也没有护理费相关协议或支付凭证，该主张没有证据和事实基础，依法不予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2013年11月份原告确实存在住院十天的情况，我方认可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原告未能举证证明涉案事故导致严重后果，造成精神损害，依法应不予赔偿。后续治疗费，用原告未能提供医嘱，也没有鉴定机构专业意见，该主张没有证据和事实基础，依法不予赔偿。综上所述，除与本案相关的部分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外，我方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其他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就本案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于2013年10月26日（洛杉矶时间）乘坐被告从洛杉矶飞往广州的CZ328航班，原告登机并落座后，被突然降落的重物砸中头部，导致身体造成损害。事故发生后，机组人员也未在第一时间对原告伤势进行处理，直至飞抵广州后原告才得以就医。

原告于2013年11月份多次到医院进行治疗，并于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23日期间住院进行治疗。

原告因治疗需要改签机票于2013年12月15日乘坐被告CZ327航班飞往美国洛杉矶，原告为此支付改签费用281美元。

此后原告委托律师多次与被告协商沟通损害赔偿事宜，但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原告为此支付公证费1180元。

庭审中，双方均表示未就本案法律适用达成一致。

庭审中，原告方表示其能充分理解本次诉讼中全部简体中文内容，不需要对本次庭审进行翻译或提供外文译本的法律文书。

以上事实有原告证据以及庭审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是发生在乘客与航空运输公司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因本案原告为加拿大国籍公民，故本案为涉外民事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双方当事人未经协议选择本案适用的法律，故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本案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有最密切联系，故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上、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本案事故发生在原告登机落座后，故被告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本案证据，结合查明的事实，按照2017年度广东省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对原告的各项损失，本院依法核定如下：

1．医疗费与后续治疗费共计14991.77元。

医疗费14991.77元，原告已向本院提交病历、医疗费用票据等证据，本院认为原告提出的2013年11月份期间医疗费用有前述证据为证，被告方也表示同意赔偿该部分费用，故本院依法确定原告医疗费损失为14991.77元。对于原告主张的2015年4月份、2016年3月份、2017年4、5月份的医疗费用，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2015年4月份、2016年3月份、2017年4、5月份的病历中除病人主诉外，没有其他检测证明其病症是由于本案事故所致，原告也没有提交相应的鉴定报告证明这些病症是由于本案事故所致。原告在2013年11月份治疗时便已检测出颈椎退行性变，颈椎退行性变一般是由于年龄、体质、职业等因素长期综合作用导致的。而原告在2015年4月份、2016年3月份、2017年4、5月份治疗时病历中出现的腰椎等伤病并未在2013年11月份治疗时检查出来，故本院无法确认该部分病情的发生时间、地点、和原因。综上，本院认为原告方未就其主张的2015年4月份、2016年3月份、2017年4、5月份的治疗与本案事故的因果关系完成举证责任，本院对原告的主张不予支持。

后续治疗费0元，同上述所述，原告未就后续治疗费用与本案事故的因果关系完成举证责任，本院对原告主张不予支持。

2.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原告因本次事故住院治疗，有权请求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10天，主张按50元/天的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50元/天×10天）合理，本院予以支持。

3.营养费0元。原告未就营养费提供医生医嘱或鉴定意见等证据为证，故本院对原告该请求不予支持。

4.护理费0元。原告未提供医嘱或鉴定意见证明其需要护理，本院对原告该主张不予支持。

5.交通费97元。基于原告需要就医治疗等事实，必然产生交通费支出，结合原告情况，本院对原告请求予以支持。

6.误工费1046.79元，原告在本案中未就其工作收入举证，本院认为应当按照广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37684.3元每年计算，原告因伤住院10天，原告的误工期计算10天，本院计算原告误工费为1032元。

7.精神损害抚慰金0元，原告未因本次事故导致伤残，也未有其他证据证明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严重精神创伤，其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缺乏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8.改签费1850.86元，原告因本次事故需要住院治疗，导致其需要改签机票，推迟返程。为此其支付改签费281美元，该费用是原告因本次事故产生的真实损失，应当由被告予以赔偿，本院按照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9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5867元人民币计算，确定其改签费用为1850.86元。

9.公证费1180元，本院认为原告因本次事故聘请律师进行维权，为此支付公证费是正常维权支出，因本次事故长期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拖延时间较长，原告方委托代理人发生人员变动需重新公证也属于正常情况，本院认为原告主张合理，本院予以支持。

以上原告的损失共计19666.42元。

涉案航班CZ328航班始发地为美国洛杉矶，目的地为中国广州，美国与中国均为《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2009年修订）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故本院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十一条旅客死亡或者伤害的赔偿项下第一款：对于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所产生的每名旅客不超过113100特别提款权的损害赔偿，承运人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按照国家外汇局公布的2017年9月份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113100特别提款权约相当于105.97万元人民币，故本院核算原告本案损失未超过该数额，故应由被告全部赔偿原告本案损失19666.42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旅客死亡或者伤害的赔偿项下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圻（ChiLi）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改签费、公证费等损失19666.42元；

二、驳回原告李圻（ChiLi）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从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414.3元，由原告李圻（ChiLi）承担1190元，由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24.3元。原告已预缴，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日内向本院缴纳前述诉讼费用。

如原告李圻（ChiLi）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被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光平

人民陪审员 曾祥燕

人民陪审员 臧玉林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郭政乔



**在线查看此案例**